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首次申购最低金额、追加申购最低金额、最低定期定额投资金额、最低转换转出份额、最低赎回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限制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服务广大投资人，进一步提升客户体验，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0 年 9 月 18 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首次申购最低金额、追加申购最低金额、最低定期定额投资金额、最低转换转出份额、最低赎回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的限制，本次调整适用基金及调整后的相关参数详见下表。

注意事项：

1、投资人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若投资人单个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足最低持有份额或某笔赎回导致该投资人单个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低于最低持有份额，则全部基金份额必须一起赎回。

2、销售机构可自行设置相关基金的首次申购最低金额、追加申购最低金额和最低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但不得低于本公司设定的上述业务的最低数额限制。投资人通过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投资业务需遵循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敬请投资人留意。

3、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办理上述基金的投资业务，单笔首次申购最低金额、追加申购最低金额、最低定期定额投资金额、最低赎回份额、最低转换转出份额遵循本次调整。

4、本次调整所涉及的相关内容，基金管理人将在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中进行相应更新。

5、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yfunds.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8-300**（免长途话费）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7日